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25-14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
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金管理，提高风险管控能力，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益，拓宽融资渠道，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一汽财务公司存款每日余额的最高限额为60,000万元，且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放在一汽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比例不超过一汽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的30%。

2、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25.38%的股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同时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系一汽财务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一汽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胡汉杰先生、卢志高先生，关联监事李冰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股东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经过有关政府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2、历史沿革：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于1987年1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原名为解放汽车工业财务公司，1988年3月2日正式挂牌营业。1993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更名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财务公司，1996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更名为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袁媛

4、成立日期：1988年3月2日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3688号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1239985608

9、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和融资租赁；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和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消费信贷和融资租赁；从事有价证券投资；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10、股权结构信息

序号	财务公司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

——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	----	--------------	----------

11、最近三年，一汽财务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总资产	17,782,958.81	17,404,165.76	14,257,335.34
总负债	15,896,679.37	15,294,549.12	12,181,745.08
净资产	1,886,279.44	2,109,616.64	2,075,590.27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628,230.45	665,435.99	657,074.58
利润总额	216,899.38	263,261.31	261,157.92
净利润	137,346.63	178,629.31	180,621.30
净资产收益率	6.87%	8.54%	8.62%

注：上表中2024年度财务指标未经审计，2023年度、2022年度为审计后数据。

12、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一汽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为12.26%。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评级授信业务：一汽财务公司根据内部客户信用等级评定系统标准，对公司进行评级和额度授信，并公布授信额度。

2、结算业务：开立结算账户，进行日常网上银行收付款等业务，一汽财务公司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3、电子银行业务：提供网上金融服务系统，实现结算类的收付款业务、资金管理、票据代保管、电子票据等金融服务，不收取安装费和使用费。

4、**票据业务**：提供客户经理双人上门的票据代保管服务，免除自行保管汇票的风险和人员上的压力，并提供持有票据到期委托收款代理服务、专业的票据管理系统服务，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5、**资金增值业务**：提供各种期限的存款增值服务，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一汽财务公司存款每日余额的最高限额为 60,000 万元，且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放在一汽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比例不超过一汽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的 30%。存款利率参照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的最高上限倍数。

6、**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三年，协议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双方均没有提出异议的，协议自动延期一年。如有异议须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行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是基于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益，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拓宽融资渠道。

五、与一汽财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一汽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3,928.73万元。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具有《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其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公司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开展的关联存贷款业务，在遵循平等自愿原则的基础上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其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举措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意《关于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胡汉杰先生、卢志高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监事李冰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